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5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9月28日,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或"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吴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对参股公司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富华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金投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共计人民币 450,000 万元认购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消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5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2,455万元认购消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455万元。前述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消金公司的股权比例仍为4.99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过有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是否能审批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事项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详细内容请见2023年9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参股公司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6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过有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是否能审批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概述

1、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上市公司"、"公司")拟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重庆渝富华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华贸")、杭州金投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金数科")、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宇光学")、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广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冠科技")(以下合称"合作方")以共计人民币450,000万元认购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消金公司"、"标的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5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其中,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2,455万元认购消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455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

前述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消金公司的股权比例仍为4.990%。

2、上述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与上述共同投资合作方、消金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交易文件。

3、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增资其他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其他方为:蚂蚁集团、渝富华贸、杭金数科、舜宇光学、传化智联、博冠科技,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基本信息如下:

1、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43号-569号(单号连续)1幢2号楼5层517室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杭州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君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超过50%,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32.65%;2023年1月7日,蚂蚁集团发布《蚂蚁集团关于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的公告》,杭州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君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层股东拟进行结构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将不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股东单一或共同控制蚂蚁集团的情形,本次调整的完成还需履行相关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程序,目前正在操作过程中。

注册资本:3,5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查询,蚂蚁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重庆渝富华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范文垚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有资产的投资开发,租赁经营和产权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渝富华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杭州金投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58号广新商务大厦817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蔡戟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4.03%,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5.97%;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智能卡及相关数据系统、数据处理、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智能卡设备租赁与维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票务代理,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承办会展,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增值电信业务;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数码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杭金数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丰乐路67-69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法定代表人:叶辽宁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舜宇光学海外有限公司持股72.13%,Summit Optical Technology Limited持股27.87%;实际控制人为王文鉴。

注册资本:4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光电信息产品的制造、加工、质检技术服务;光学元器件、光电信息产品生产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和加工;光电信息产品生产、检测设备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物业服务;保洁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

经查询,舜宇光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家海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3.93%;实际控制人为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

注册资本:280,264.950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无储存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公路港物流基地及配套设施涉及的投资、建设、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染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物业管理。

经查询,传化智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广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第5栋801、901(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丁磊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网易(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NetEase, Inc.。

注册资本:1300万美元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体育竞赛组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体育经纪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通信设备制造;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出版物零售;演出经纪;出版物批发。

经查询,博冠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名称: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重庆市南岸区复兴街9号32-1、32-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晓龙

注册资本:1,8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消金公司股东的股权结构、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蚂蚁集团	货币	9,250,000,000	50.000%
杭金数科	货币	1,850,000,000	10.000%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货币	1,200,800,000元或其等值外币	6.491%
舜宇光学	货币	1,110,000,000	6.000%
传化智联	货币	926,850,000	5.010%
鱼跃医疗	货币	923,150,000	4.990%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货币	800,000,000	4.32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40,000,000	3.460%
博冠科技	货币	618,704,348	3.34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60,800,000	3.03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99,200,000	2.158%
重庆市农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20,495,652	1.192%
总计		18,500,000,000	100.000%

(三)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

1、经营情况:

消金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4日,是一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持有消费金融牌照的金融机构。消金公司怀抱着"让每一位认真生活的人,平等享受消费金融服务"的使命愿景,坚持科技引领驱动、服务实体经济、深耕消费场景、践行普惠金融的理念宗旨,依托独立自主的智能商业决策和智能量化风控能力,将金融服务深度融入大众消费者的生活,致力于为全国消费者提供普惠、便捷、安全的消费金融服务。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710,423.45	10,623,268.48
负债总额	17,838,304.68	9,845,690.25
净资产	1,872,118.77	777,578.23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81,630.74	414,888.00
净利润	44,485.41	84,054.70

注:以上2022年12月31日或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2023年6月30日或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资情况

根据本次股权认购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并在遵守该等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于交割日,消金公司应向全体增资认购方合计增发人民币肆拾伍亿(RMB4,500,000,000)元注册资本,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合计认购价款人民币肆拾伍亿(RMB4,500,000,000)元。各增资认购方应,按下表所列金额,各自及分别以现金方式向消金公司认缴并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认购方	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应缴纳认购价款(人民币元)	出资方式
蚂蚁集团	2,250,000,000	2,250,000,000	货币
渝富华贸	929,504,348	929,504,348	货币
杭金数科	450,000,000	450,000,000	货币
舜宇光学	270,000,000	270,000,000	货币
传化智联	225,450,000	225,450,000	货币
鱼跃医疗	224,550,000	224,550,000	货币
博冠科技	150,495,652	150,495,652	货币
总计	4,500,000,000	4,500,000,000	-

本次增资及认购完成后,消金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亿(RMB18,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贰佰叁拾亿(RMB23,000,000,000)元。增资完成后消金公司各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及股权比例如下:

出资人	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蚂蚁集团	11,500,000,000	货币	50.000%
杭金数科	2,300,000,000	货币	10.000%
舜宇光学	1,380,000,000	货币	6.000%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200,800,000元或其等值外币	货币	5.221%
传化智联	1,152,300,000	货币	5.010%
鱼跃医疗	1,147,700,000	货币	4.990%
渝富华贸	929,504,348	货币	4.041%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800,000,000	货币	3.478%
博冠科技	769,200,000	货币	3.34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00	货币	2.78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800,000	货币	2.43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9,200,000	货币	1.736%
重庆市农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495,652	货币	0.959%
总计	23,000,000,000	-	100.000%

2、出资款支付

各增资认购方以人民币货币出资。

3、董事会及监事会组成安排

(1)董事会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鱼跃医疗没有权利提名标的公司董事候选人。

(2)监事会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鱼跃医疗没有权利提名标的公司监事候选人。

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权限和议事规则等事项,由标的公司章程作出具体规定。

4、协议的生效

本次股权认购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次股权认购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并在遵守该等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于交割日,消金公司应向全体增资认购方增发新增注册资本,各方按其认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额,各方按其认缴的出资比例承担责任和风险,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本次增资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业务的稳健扩展,市场与消费者对相应服务质量与深度的需求日益增强。为此,公司高度重视资源配置与长期战略规划,始终致力于向市场提供卓越且普惠的医疗解决方案,经过持续研究与审慎评估,期望通过保持与消金公司的紧密合作,于未来进一步挖掘、实现双方资源与能力的互补,在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地位的同时,为社会大众带来更加全面的健康福祉。

七、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过有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是否能审批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事项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之股权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28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河阳生命科学产业园鱼跃医疗1号楼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王瑞洁女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群先生因公不能按时参加并主持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王瑞洁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7、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9人,参加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85,425,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总股份数1,002,476,929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6,230,167股,下同)的48.7254%,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投票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15,012,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57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0,413,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79%。

8、公司主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本次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2023年9月1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001,6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7926%;反对:19,301,5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9762%;弃权:1,122,1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31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过半数同意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8,189,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65.1553%;反对:19,301,5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2.9302%;弃权:1,122,1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9144%。

2、关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001,6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7926%;反对:19,301,5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9762%;弃权:1,122,1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31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过半数同意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8,189,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65.1553%;反对:19,301,5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2.9302%;弃权:1,122,1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9144%。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001,6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7926%;反对:19,301,5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9762%;弃权:1,122,1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31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过半数同意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8,189,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65.1553%;反对:19,301,5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2.9302%;弃权:1,122,1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9144%。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78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3年7月25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7月25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深圳风铭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7月25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虽然法院正式受理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7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3年7月25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 9.3.11 条规定,若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 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7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平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平春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平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平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刘平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平春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刘平春先生仍将依据上述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向刘平春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93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1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人民币12.48元/股,募集资金572,8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772,000.00(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06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31日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6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间,《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使用状态
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升级扩产项目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0002003521666000000084	已注销
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79430180800369900	本次销户
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1300649267	正常使用
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050167880800001008	正常使用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	498040100100160067	正常使用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3年8月,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使用状态
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79430180800369900	本次销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尚有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项目尾款支付。

四、备查文件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3-7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1楼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桑瑜女士(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527,259,9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03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0,166,6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36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417,093,3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6707%。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参与竞买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53%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45,533,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4%;反对38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116,4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18%;反对38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股东大会的公司关联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26,8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8%;反对36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6%;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131,4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03%;反对36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0%;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26,8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8%;反对36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6%;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131,4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03%;反对367,